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勞 動 部 主 管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
(舊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一）基金概況-	1-3
（二）業務計畫概要-	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5-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四）收繳給付預計表	10
（五）保證收益預計表	11

三. 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	14
（三）支出明細表	15

四. 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8-19
（二）運用概況預計表-	20
（三）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21
手續費費用說明-	22-25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27
（六）管理費用分析表-	28
（七）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29
（八）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30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39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 96 年 7 月 2 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 74 年 6 月 20 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賡續原中央信託局（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本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二、組織概況：

本行為辦理本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經濟研究處、法令遵循處、秘書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二）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三）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四）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五）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六）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七）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八）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及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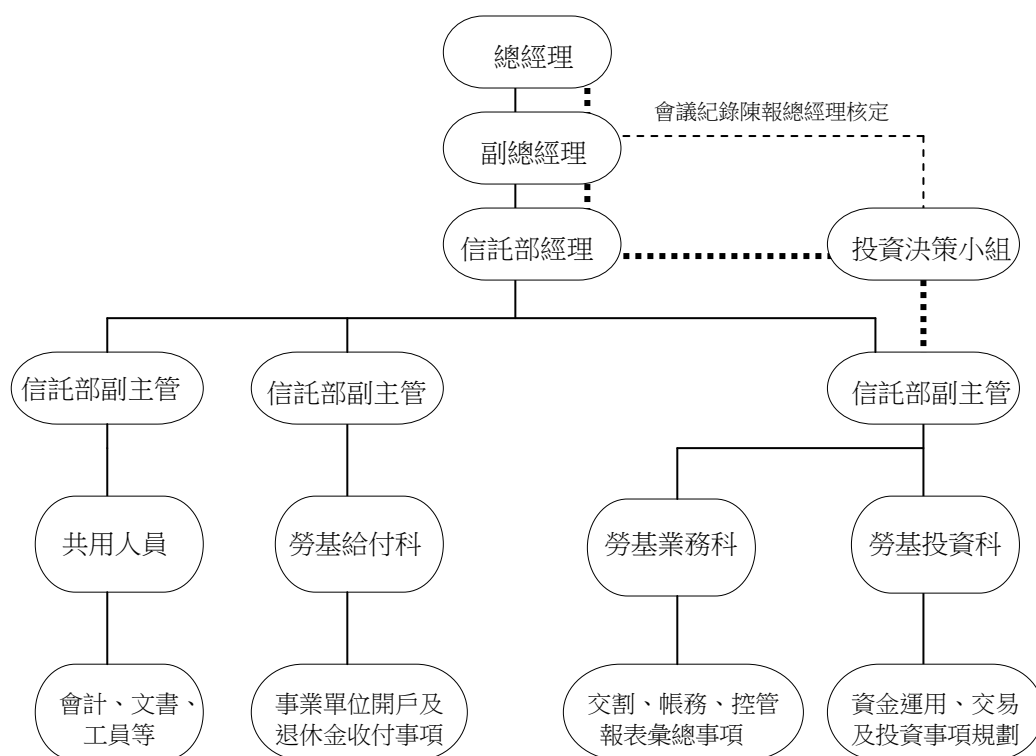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通知彙總事項。

（九）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彙辦與提供。

（十）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2. 專戶印鑑核對。
-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 配置 比例 (%)	允許 變動 區間 (%)	自行 運用 (%)	委託 經營 (%)	預估 營運量 (億元)	預期 報酬率 (%)	預估 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2.00%	12%-19%	12.00%	-	698.40	0.83%	5.80
二、國內債務 證券	13.00%	11%-31%	13.00%	-	756.60	1.67%	12.64
三、國內權益 證券	30.00%	21%-41%	11.00%	19.00%	1,746.00	5.53%	96.55
四、國外債務 證券	17.00%	13%-28%	7.00%	10.00%	989.40	3.91%	38.69
五、國外權益 證券	21.00%	16%-31%	5.00%	16.00%	1,222.20	6.01%	73.45
六、國外另類 投資	7.00%	3%-8%	2.00%	5.00%	407.40	6.57%	26.77
合 計	100.00%	-	50.00%	50.00%	5,820.00	4.36%	253.90
管理費率						(0.16%)	
淨期望收益率						4.20%	

依本基準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5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0.9675%，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582,721,048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5,637,826 千元。

預計105年度運用總收入 25,389,198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224,377 千元、管理費用 732,738 千元及提存權益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 1,700,080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22,732,003 千元，較105年度預計應分配保證收益 5,637,826 千元，超出 17,094,177 千元，依法半數 8,547,088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8,547,089 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方面：105年度總收入 25,389,198千元，較104年度 25,582,121千元，減少 192,923千元，約 0.75%；其中利息收入 5,711,748千元，較104年度 5,860,004千元，減少 148,256千元，約 2.53%；投資利益 19,677,420千元，較104年度 19,721,735千元，減少 44,315千元，約 0.22%；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0千元，較104年度 382千元，減少 352千元，約 92.15%。
- (二) 支出方面：105年度總支出2,657,195千元，較104年度2,884,781千元，減少 227,586千元，約 7.89%；其中手續費費用 224,377千元，較104年度 234,344千元，減少 9,967千元，約 4.25%；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千元，較104年度 1,972,174千元，減少 272,094千元，約 13.80%；管理費用 732,738千元，較104年度 678,263千元，增加 54,475千元，約 8.03%。
-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732,003千元，較104年度 22,697,340千元，增加 34,663千元，約0.15%。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22,732,003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 5,637,826千元分配予事業單位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7,094,177千元，依法半數8,547,088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8,547,089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64,135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2,657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3,655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4,867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 57,271,304千元，較 104年度 55,492,295千元，增加 1,779,009千元，約 3.21%。
-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事業單位及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58,721,227千元，較104年度 51,559,431千元，增加 7,161,796千元，約 13.89%。

五、資金運用概況：

-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69,840,000千元，較104年度71,016,000千元，減少1,176,000千元，約1.66%。
-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75,660,000千元，較104年度82,852,000千元，減少7,192,000千元，約8.68%。
-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74,600,000千元，較104年度201,212,000千元，減少26,612,000千元，約13.23%。
-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98,940,000千元，較104年度100,606,000千元，減少1,666,000千元，約1.66%。
-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22,220,000千元，較104年度112,442,000千元，增加9,778,000千元，約8.70%。
- (六) 國外另類投資：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40,740,000千元，較104年度23,672,000千元，增加17,068,000千元，約72.10%。

二、主 要 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4,978,767	100.00	總收入	25,389,198	100.00	25,582,121	100.00	-192,923	-0.75	
5,791,081	12.87	利息收入	5,711,748	22.50	5,860,004	22.91	-148,256	-2.53	詳第13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91,567	0.20	手續費收入							
23,626,476	52.53	投資利益	19,677,420	77.50	19,721,735	77.09	-44,315	-0.22	詳第14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6,926,204	15.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14,197	18.93	兌換利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0		382		-352	-92.15	詳第30頁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29,242	0.07	什項收入							
3,212,800	7.14	總支出	2,657,195	10.47	2,884,781	11.28	-227,586	-7.89	
21,145	0.05	利息費用							
202,550	0.45	手續費費用	224,377	0.88	234,344	0.92	-9,967	-4.25	詳第21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2,239,654	4.98	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	6.70	1,972,174	7.71	-272,094	-13.80	詳第29頁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兌換損失							
162,575	0.3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86,135	1.30	管理費用	732,738	2.89	678,263	2.65	54,475	8.03	詳第28頁管理費用分析表
742		什項費用							
41,765,967	92.86	本期賸餘(短絀-)	22,732,003	89.53	22,697,340	88.72	34,663	0.1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93,470,964	100.00	賸餘之部	103,676,554	100.00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582,721,048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0.9675%(即5,637,826千元)及本期賸餘超過保證收益數之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即8,547,088千元)。
22,697,340	24.28	本期賸餘	22,732,003	21.93	
70,773,624	75.72	前期未分配賸餘	80,944,551	78.07	
14,214,944	15.21	分配之部	14,184,914	13.68	
14,214,944	15.21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14,184,914	13.68	
79,256,020	84.79	未分配賸餘	89,491,640	86.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732,003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00,654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1,700,05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0,53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4,855,943	
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3,947,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3,6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43,056,360	
給付勞工退休基金	-58,721,2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64,8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4,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92,503	包括銀行存款82,092,503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9,000,000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56,638	包括銀行存款83,156,638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8,000,0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65,199,302	基金收繳	57,271,304	55,492,295	1,779,009	3.21	依103年度事業單位實際提撥繳存數及上年度保證分配收益預估數編列。
58,721,227	基金給付	58,721,227	51,559,431	7,161,796	13.89	依103年度實際給付數編列。
6,478,075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449,923	3,932,864	-5,382,787	-136.8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保證收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5,621,857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	5,637,826	5,732,549	-94,723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 582,721,048 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 0.9675%。
0.96750%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率(%)	0.96750%	0.96750%	0.00000%	本年度保證收益率之預算數係參照二年期定存利率及近期金融市場趨勢估列。

本 頁 空 白

三、明 細 表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69,840,000	0.830%	1年	579,672	
國內債務證券息	75,660,000	1.670%	1年	1,263,522	
國外債務證券息	98,940,000	3.910%	1年	3,868,554	
合 計	244,440,000			5,711,74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174,600,000	5.5300%	1年	9,655,380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 預計表「國內權益證券」預期 報酬率〈係參據台股過去10年 股利殖利率、經濟成長率，運 用迴歸分析推估〉。
國外權益證券	122,220,000	6.0100%	1年	7,345,422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 預計表「國外權益證券」預期 報酬率〈係參據過去10年指標 報酬率、經濟成長率，運用迴 歸分析推估〉。
國外另類投資	40,740,000	6.5700%	1年	2,676,618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 預計表「國外另類投資」預期 報酬率〈係參據過去10年指標 報酬率、經濟成長率，運用迴 歸分析推估〉。
合 計	337,560,000			19,677,42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21,145	利息費用			
	202,550	手續費費用	224,377	234,344	主要係預估105年稅捐及規費減少7,578千元，債票券帳戶維護費、集保服務費及期貨交易費減少3,059千元所致。
	2,239,654	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	1,972,174	本年度預估權益證券投資利益17,000,802千元，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
	162,5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86,135	管理費用	732,738	678,263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5年預計營運量，較104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8.76%，管理費用採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65%平均數，按費率0.20%預估減少51,068千元。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105年預計營運量，較104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0.60%，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0.23%預估減少10,303千元。 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5年預計營運量，較104年預計營運量增加4.90%，管理費用預估增加6,001千元。 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105年預計營運量，較104年預計營運量增加63.91%，管理費用預估增加109,845千元。
	742	什項費用			
	3,212,800	總計	2,657,195	2,884,781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78,479,723	資產	695,575,590	686,808,304	8,767,286
577,007,183	流動資產	591,414,002	586,594,428	4,819,574
152,271,197	銀行存款	83,156,638	82,092,503	1,064,135
404,902,2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淨額	494,775,828	490,233,032	4,542,796
56,248,379	債券	72,929,480	79,113,092	-6,183,612
320,611,305	股票	401,923,750	389,939,390	11,984,360
1,501,271	期貨保證金			
216,595	交換			
26,210,600	短期票券	19,922,598	21,180,550	-1,257,952
114,133	換匯契約			
1,800,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1,368,412	1,454,816	-86,404
1,800,000	債券	1,368,412	1,454,816	-86,404
12,511,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509,516	10,109,965	-600,449
12,511,177	短期票券	9,509,516	10,109,965	-600,449
34,216	應收退稅款	30,794	32,505	-1,711
155,722	應收收益	171,974	163,508	8,466
2,548,392	應收利息	2,400,750	2,507,989	-107,239
2,787,879	其他應收款	3,002	3,052	-50
3,68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2,912	2,942	-30
101,472,540	長期投資	104,161,588	100,213,876	3,947,712
101,472,5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1,588	100,213,876	3,947,712
101,472,540	債券	104,161,588	100,213,876	3,947,712
678,479,723	資 產 合 計	695,575,590	686,808,304	8,767,28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818,502	負債	9,902,950	8,202,800	1,700,150
4,636,606	流動負債	48,800	48,730	70
6,527	應付代收款			
264,138	應付費用			
4,165,146	其他應付款	48,800	48,730	70
200,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淨額			
200,795	交換			
6,181,896	其他負債	9,854,150	8,154,070	1,700,080
6,181,896	買賣損失準備	9,854,150	8,154,070	1,700,080
667,661,221	基金及餘絀	685,672,640	678,605,504	7,067,136
585,120,964	基金	596,181,000	597,660,953	-1,479,953
585,120,964	勞工退休基金	596,181,000	597,660,953	-1,479,953
579,513,145	〃 —本金戶	581,996,086	583,446,009	-1,449,923
5,607,819	〃 —收益戶	14,184,914	14,214,944	-30,030
82,540,258	餘絀	89,491,640	80,944,551	8,547,089
82,540,258	累積賸餘	89,491,640	80,944,551	8,547,089
678,479,723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695,575,590	686,808,304	8,767,286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120,656,032	一. 銀行存款	69,840,000	71,016,000	-1,176,000	平均餘額
87,730,266	二. 國內債務證券	75,660,000	82,852,000	-7,192,000	平均餘額
192,405,095	三. 國內權益證券	174,600,000	201,212,000	-26,612,000	平均餘額
91,221,010	四. 國外債務證券	98,940,000	100,606,000	-1,666,000	平均餘額
121,206,769	五. 國外權益證券	122,220,000	112,442,000	9,778,000	平均餘額
17,816,206	六. 國外另類投資	40,740,000	23,672,000	17,068,000	平均餘額
631,035,378	合 計	582,000,000	591,800,000	-9,80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7,372	用人費用	55,096	54,733	代辦費用，詳第22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2,435	服務費用	24,275	24,28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84	材料及用品費	371	45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56	租金與利息	3,500	3,51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2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0	5,049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6,972	稅捐與規費	18,469	26,047	代辦費用6,053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	30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64,616	有價證券保管費	65,268	65,888	代辦費用21,589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5,233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6,628	25,868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654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5,125	5,912	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030	集保服務費用	4,777	5,88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862	期貨交易費用	6,128	7,297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9,766	其他	9,600	9,40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02,550	合計	224,377	234,344	

備註：內含支付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42,652千元；估基金餘額581,996,086千元之0.025%，尚未逾91年9月30日勞退監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有關中信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編列原則及計算標準，其手續費之費率以基金淨額0.046%為上限』之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用人費用

依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31,787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臨時人員薪資

按約聘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922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含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3,362千元。

獎金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1,993千元，惟其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退休及卹償金

依勞動基準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之規定提儲及現行有關規定編列3,541千元。

福利費

含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健檢補助費、體育活動費、提撥福利金及其他福利費，計編列3,491千元，其中：

- （一）分擔員工保險費：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2,746千元。
- （二）傷病醫藥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350元標準編列11千元。
- （三）健檢補助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三年一次未滿40歲計編6人3,500元標準編列21千元。
- （四）體育活動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600元標準編列19千元。
- （五）提撥福利金：按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0.15%編列182千元。
- （六）其他福利費：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約聘僱人員慰勞假改進措施」等所訂規定，按實際需要編列休假補助費，計51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水費及電費等計695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1,710千元。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計6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695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6,920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主要係電腦資料登錄、整理委外辦理之外包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19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主要係設備零件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11千元。

用品消耗

主要係各種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員工制服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60千元。

租金與利息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主要係使用電腦公司資料庫及應用系統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2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主要係租用影印傳真機等什項設備之租金，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

係各種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2,184千元。

攤銷

主要係委託電腦公司開發軟體與設計程式及購買套裝軟體而分年攤銷之費用，計編列2,926千元。

稅捐與規費

主要為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營業稅，以5%編列，計編列6,053千元及國外投資保管費與經理費之營業稅12,416千元，共計編列18,469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

為與同業交流及蒐集資料之需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計編列30千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為投資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定存單等有價證券之保管費用，計編列21,589千元；另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計編列43,679千元，共計編列65,268千元。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含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計編列26,628千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含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265千元及其他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4,860千元等，共計編列5,125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集保服務費用

為權益證券集保費用等，計編列4,777千元。

期貨交易費用

為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編列6,128元。

其他

配合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公開評選等相關業務及妥適保存資料，復為提升運用績效，稽查委任後受託機構契約遵循情形及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編列委託機構評選費607千元、顧問監管費1,397千元、法律顧問費215千元、國外受訓訪查費1,239千元、場地使用費2,500千元、委託經營系統增修維護費1,300千元及資料蒐集與業務處理費500千元，合計7,758千元；另投資定存單、短期票券、國外債務證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匯款匯費及電報費等，計編列1,842千元，共計編列9,6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正式職員	30	
臨時職員	1	
聘用人員	1	
正式工員	1	
合 計	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32,709	
超時工作報酬	3,362	
津貼		
獎金	11,993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541	
分擔保險費	2,746	
福利費	745	
其他		
合 計	55,09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管理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管理費-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110,580,000	0.20000%	1年	221,160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65%之平均數編列。
管理費-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58,200,000	0.23000%	1年	133,860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93,120,000	0.24000%	1年	223,488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	29,100,000	0.53000%	1年	154,230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合 計	291,000,000			732,73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細科目	金額	說明
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本年度預估權益證券淨收益17,000,802千元，提列1,700,080千元。
合計	1,700,08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減提備抵呆帳	30	依本(105)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金額為2,912千元，較上(104)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金額2,942千元，計應減提30千元(詳第18頁預計平衡表)。
合 計	30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10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 (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五)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